

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2执恢425号

申请执行人:王玉姣,女,1993年08月2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楼下道龙泉康苑小区,公民身份证132201199308202864。

被执行人:蒋海超,男,1984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桥东法院生活区一排2单元402室,公民身份证130502198410160337。

本院在执行王玉姣与蒋海超民间借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蒋海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蒋海超名下位于邢台市任泽区昌平路东方书香园36号楼2单元501室及5号储藏间(产权证号:任房权证·书香园字第2012-0153-1085号)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蒋海超名下位于邢台市任泽区昌平路东方书香园36号楼2单元501室及5号储藏间(产权证号:任房权证·书香园字第2012-0153-1085号)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